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2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 [REDACTED] ([REDACTED])

[REDACTED]，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王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钱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汉族，住
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9民初10285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扣押被执行人所有的玉镯2只及玉佩2块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民事判决确认的返还申请执行人1,865,157元、负担案件受理费21,587元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，请求本院拍卖扣押物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钱 [REDACTED] 所有的玉镯2只及玉佩2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刘 萍

审 判 员 丁 浩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钟 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